

主旨：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停職」，請 查照。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07.29. 公保字第890463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7月29日

主旨：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停職」，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之「依法停職」，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違反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之義務，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查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並無法律依據，係屬職權命令，則依該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即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依法停職」，自非該條所定「復職」之適用對象。
- 二、復查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三〇九號判決意旨略以，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性質，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明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該辦法顯然與前揭法律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該辦法自屬無效；況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八十六院人政考字第〇九九四二號令頒布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中，已將原處分之依據條文即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予以刪除，此係基於現實環境變遷與依法行政之原則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場而修訂，從而被告予以原告停職之處分，已失其法律依據。是以，從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觀之，依該辦法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得請求復職。至原處分機關要否參據該判決意旨逕依職權撤銷原依該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尚請本於職權逕處。
- 三、檢附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三〇九號判決影本，併請卓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07.29. 公保字第八九〇四六三四號函）